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Tel): (086—010) 51120371

传真 (Fax): (086—010) 51120370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邮箱 (E-mail): zl-cpa@263.net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磊专审字[2010] 第 0031 号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电子”)编制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汉威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汉威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汉威电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汉威电子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汉威电子 200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汉威电子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7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创业板）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00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40,5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29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20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3001014170003016的人民币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上市辅导费、路演推介费等其他发行费用841.05万元后，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63.95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由其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0016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56,210.00元。
2. 支付上市费用 8,410,500.00元。
3. 本年度未发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 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132,715.45元。

综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72,716,005.45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372,716,005.45元（含本年收取存款利息132,715.45元），无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09年10月制订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09年9月30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170003016	募集资金专户	2,216,005.45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340000302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340000319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340000327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340000298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60000271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60000280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60000298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60000263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712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657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737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649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665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681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673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704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690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1729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246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262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254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300	一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318	一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279	一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295	一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80000287	一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合计			372,716,005.45

注：2009年10月30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37,050万元转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其中七天通知存款3,050万元；期限三个月的定期存款4,000万元；期限半年的定期存款10,000万元；期限一年的定期存款2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056,210.00元。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09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的设备采购部分在报告期末正处于具体设备的选型以及采购合同的协商过程中；由于公司2010年拟新购置土地临近该两个项目原规划地，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该两项目的建设面积从2.11万平方米增加到4万平方米左右，目前正在重新进行该两项目的基建规划。由于上述原因，截止2009年末，两项目的实际投入尚未开始。

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由于该项目主要部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和呼叫中心系统（CallCenter）付款时间在2010年，因此前三月（2009年10—12月）的资金使用数低于项目期间平均数。

2009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备、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63.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		7,020.00	7,020.00	1,296.00	0.00	0.00	-1,296.00		2011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		8,560.00	8,560.00	1,619.50	0.00	0.00	-1,619.50		2011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77.00	2,577.00	414.00	105.62	105.62	-308.38	25.51%	2011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157.00	18,157.00	3329.50	105.62	105.62	-3,223.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的设备采购部分在报告期末正处于具体设备的选型以及采购合同的协商过程中；由于公司拟新购置土地临近这两个项目原规划地，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该两项目的建设面积从 2.11 万平方米增加到 4 万平方米左右，目前正在重新进行该两项目的基建规划。由于上述原因，截止 2009 年末，两项目的实际投入尚未开始。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本表中“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第一年的投资额按月平均分摊计算，由于该项目主要部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和呼叫中心系统（CallCenter）付款时间在 2010 年，所以前三月（2009 年 10—12 月）资金使用低于平均数。</p>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09 年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09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09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09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9 年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